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7249080

联系传真：021-57249183

邮政编码：201508

联系人：马慧茹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